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其中核准公司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0-068）。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86,8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51,685.74 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4 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相关托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1162518013000780735，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11,999,999.1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方磊、李生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具体乙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或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甲方和丙方，具体收件信息以本协议的第十二条联系信息为准。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